# 萌主民法黄金9题一孟献贵

【萌主押题 1】2017 年 5 月 1 日,王某自书遗嘱:死后财产全部归长子王大继承。6 月 10 日,王大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留有各类遗产若干。王大死亡时妻子张某已怀孕三月有余。7 月 10 日,王某与儿媳张某签订书面协议:"如把孩子顺利生下来,就送 500 万元给孩子。"11 月 10 日,医院为张某孕检时要求张某输液,因未严格消毒,导致张某早产,婴儿出生即残疾,为治疗花去医药费200 万元。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多)

- A. 因王大先于王某死亡, 王某的自书遗嘱不生效力, 按法定继承办理
- B. 分配王大遗产时, 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属于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 C. 赠与协议签订时, 孩子尚未出生, 赠与协议无效
- D. 张某不可以婴儿的名义起诉医院赔偿 200 万元医药费

## 【答案】CD

【解析】A 项考查法定继承。根据《继承法》第 27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3)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本题中,王大发生交通事故先于王某死亡,因此,王某的自书遗嘱不生效力,按法定继承办理。故 A 项正确,不当选。

B、C、D 三项综合考查胎儿利益的保护和特殊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总则》第 16 条的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收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B 项中, 王大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时, 妻子张某肚子里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胎儿作为子女根据《继承法》第 10 条的规定, 依法属于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故 B 项正确, 不当选。

C 项中胎儿在接收赠与时,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王某和儿媳张某签订的书面协议属于附生效条件的赠与协议,在胎儿出生前,赠与协议成立但未生效而非无效。故 C 项错误,当选。

D 项中胎儿在遭受侵权行为时,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因其受侵权损害时尚未出生而不予保护。张某可以婴儿的名义起诉医院赔偿 200 万元医药费。故 D 项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萌主押题 2**】2017年10月2日,家住北京市通州区的张某夫妇乘坐 MH360 航班从马来西亚飞回北京。飞机中途失事,夫妻双亡。张某夫妇有二子,长子张顺已成年(某上市公司董事长,年薪2000万人民币),次子张利刚刚年满6周岁。关于张利的监护人设定问题,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多)

- A.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 张利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有权指定监护人
- B. 如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协商不成的, 张利的祖父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指 定监护人
- C. 如张顺愿意担任监护人, 法院可以按照最有利于张利的原则指定张顺为担任监护人
- D. 指定监护人前,可以由张利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 【答案】ABCD

【解析】AB 两项考查指定监护程序。根据《民法总则》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本题中,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张利住所地的民政部门依法有权指定监护人。同时,如第二顺位的法定监护人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协商不成,张利的祖父(有关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指定监护人。故 A、B 项均正确,当选。

C 项考查指定监护的原则。根据《民法总则》第 31 条第 2 条的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本题中,如成年兄长张顺愿意担任监护人,法院可以按照最有利于张利的原则指定张顺为担任监护人,即不需要遵守《民法总则》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顺序。故 C 项正确,当选。

D 项考查临时监护人制度。根据《民法总则》第 3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本题中,指定监护人前,张利住所地的民政部门依法可以担任临时监护人。故 D 项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萌主押题 3**】2015年2月,家住陕西省W县的孙某(男,51周岁,有配偶)依法收养了孤儿小丽(女,11周岁)为养女,后孙某多次对小丽实施性侵害,造成小丽先后产下两名女婴。2017年5月,当地群众向公安机关匿名举报,媒体也纷纷曝光此事。2017年8月,当地法院判决孙某构成强奸罪,判决有期徒刑3年。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多)

- A. W 县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取消孙某的监护资格
- B. 孙某被人民法院取消监护资格后可以不再给付抚养费
- C. 孙某出狱后, 如确有悔改表现的, 经其申请, 人民法院可以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 D. 小丽对孙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答案】BCD

【解析】A 项考查监护人资格撤销的申请人。根据《民法总则》第 36 条第 3 款的规定,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本题中,孙某作为养父对养女小丽实施性侵害,属于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依法可以取消监护人资格。在众多有资格的申请人未及时申请时,民政部门必须向法院申请。故 A 项正确,不当选。

B 项考查抚养费的负担。根据《民法总则》第 37 条的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本题中,孙某虽然被取消监护人资格,但是抚养费应当继续履行。故 B 项错误,当选。

C 项考查监护人资格的恢复。根据《民法总则》第 38 条的规定,被监护人的 父母或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 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 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本题中,孙某对小丽实施性侵害,构成强奸罪,属于故意犯罪,不能恢复监护人 资格。故 C 项错误,当选。

D 项考查诉讼时效的起算。根据《民法总则》第 191 条的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本题中,孙某对小丽实施性侵害,小丽对孙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依法自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而非法定代理终止之日。故 D 项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CD。

【**萌主押题 4**】2014年6月1日,家住北京市通州区的韩某乘坐 MH360 航班从马来西亚飞回北京。飞机中途失事,至今下落不明。韩某妻子何某欲将儿子小韩送养以便再嫁。韩某的父母不知如何处理,咨询刘律师。关于刘律师的答复,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多)

- A. 韩某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韩某死亡有顺序先后的限制
- B. 韩某的父母申请宣告韩某死亡, 其妻何某申请宣告失踪, 通州区法院应当根据 父母的申请宣告韩某死亡
- C. 如通州区法院宣告韩某死亡,则判决作出之日视为韩某死亡的日期
- D. 如通州区法院宣告韩某死亡但是韩某并未死亡的, 在被宣告死亡期间韩某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

#### 【答案】ACD

【解析】A 项考查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根据《民法总则》第 46 条的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 2 年。本题中,韩某乘坐 MH360 飞机中途失事属于意外事件,利害关系人依法有权申请宣告韩某死亡,且没有顺序先后的限制。故 A 项错误,当选。

B 项考查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关系。根据《民法总则》第 47 条的规定,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本题中,韩某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依法满 2 年即可宣告死亡,至今已 4 年有余,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因此,法院应当根据韩某父母的申请宣告韩某死亡。故 B 项正确,不当选。

C 项考查死亡时间的确定。根据《民法总则》第 48 条的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本题中,韩某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而非判决作出之日视为韩某死亡的日期。故 C 项错误,当选。

D 项考查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根据《民法总则》第 49 条的规定,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本题中,如韩某被通州区法院宣告死亡而实际上并未死亡的,其在被宣告死亡期间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可能有效、可能无效、可能效力待定,也可能可撤销)。因此,并非一定效力待定。故 D 项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萌主押题 5】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关于法人成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多)

- A. 事业单位法人均从登记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 B. 社会团体法人均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 C. 捐助法人均从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 D.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 【答案】CD

【解析】A 项考查事业单位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总则》第88条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据此可知,基于历史原因,新旧区分,而非一律从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故 A 项错误,不当选。

B 项考查社会团体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总则》第 90 条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据此可知,基于历史原因,新旧区分,而非一律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故 B 项错误,不当选。

C 项考查捐助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总则》第 92 条第 1 款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据此可知,据此可知,捐助法人均从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故 C 项正确,当选。

D 项考查特别法人的成立。根据《民法总则》第 97 条的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据此可知,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故 D 项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D。

【**萌主押题 6**】2017年11月16日,民营企业家孟某为回馈社会,捐资2亿元设立了荣宪基金会。基金会的章程规定,基金会以资助贫困大学生为目的。基金会依法设立了理事会,并选举曹某为理事长。关于荣宪基金会,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多)

- A. 如孟某查询自己捐款的使用、管理情况的, 荣宪基金会可以拒绝答复
- B. 如理事会决定将孟某的捐款用于地震灾区重建, 孟某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 但是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C. 荣宪基金会应当设决策机构、执行机构, 但是可以不设监督机构
- D. 荣宪基金会终止时, 孟某有权主张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 【答案】ACD

【解析】A 项考查捐助人知情权。根据《民法总则》第 94 条第 1 款的规定,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题中,捐助人孟某享有知情权,有权查询自己捐款的使用、管理情况,荣宪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不得拒绝。故 A 项错误,当选。

B 项考查捐助人的撤销权。根据《民法总则》第 94 条第 2 款的规定,捐助 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 律关系不受影响。本题中,基金会的章程规定以资助贫困大学生为目的,而决策 机构理事会却将孟某的捐款用于地震灾区重建,决定内容违反章程,孟某依法享 有撤销权。但是,基于内外有别的原理,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 律关系不受影响。故 B 项正确,不当选。

C 项考查捐助法人的机构设置。根据《民法总则》第 93 条的规定,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据此可知,基金会必须"三会全有",即必设决策机构、执行机关和监督机构。故 C 项错误,当选。

D 项考查捐助法人的终止。根据《民法总则》第 95 条的规定,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其出资人、设立人或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据此可知,荣宪基金会终止时,不得向孟某分配剩余财产,而应当依法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即采用英国衡平法上的"近似原则"。因此,荣宪基金会终止时,孟某不享有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故 D 项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萌主押题 7】金某祖上为清朝八旗贵胄,家中有一块祖传清代玉佩。当地恶霸 孟某甚是喜爱,多次上门求购,均被金某拒绝。2015 年 2 月 1 日,孟某手下曹 某带着二十名小弟再次来到金某家中,扬言:"三日内不将玉佩卖给孟某,小心 金某在某高中上学的女儿"。金某心生恐惧,次日主动以 5 万元出售给不知情的 孟某。2017 年 3 月 2 日,女儿留学德国,金某再无后顾之忧,于 3 月 10 日向法 院起诉要求撤销玉佩买卖合同。经查,玉佩实为赝品,市值仅 300 元,金某对此不知情。孟某此时方知自己购买的玉佩乃赝品。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多)

- A. 因孟某不知曹某胁迫金某一事,金某无权请求撤销与孟某的玉佩买卖合同
- B. 孟某基于金某欺诈为由撤销玉佩买卖合同的, 法院应予支持
- C. 金某基于受胁迫撤销玉佩买卖合同的权利因超过1年除斥期间而不予支持
- D. 孟某基于重大误解撤销玉佩买卖合同的权利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届满

## 【答案】ABC

【解析】A 项考查第三人的胁迫。根据《民法总则》第 150 条的规定,一方或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可知,无论孟某是否知道曹某对金某实施胁迫一事,均不影响金某请求撤销与孟某的买卖合同。故 A 项错误,当选。

B 项考查欺诈和重大误解的区别。根据《民通意见》第 68 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同时,根据《民通意见》第 71 条的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据此可知,欺诈与重大误解的区别用一句话来概括:知假卖假构成欺诈,不知假卖假构成重大误解。本题中,金某不知祖传玉佩为赝品,属于重大误解,而非欺诈。故 B 项错误,当选。

C 项考查胁迫的除斥期间。根据《民法总则》第 152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本题中,胁迫行为终止之日为 2017 年 3 月 2 日,从此时开始起算 1 年除斥期间,撤销权的行权除斥期间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因此,法院应支持金某的撤销权。故 C 项错误,当选。

D项考查重大误解的除斥期间。根据《民法总则》第152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1)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本题中,孟某2017年3月10日方知玉佩为赝品,除斥期间为3个月,即至2017年6月10日届满。故D项正确,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 【萌主押题 8】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有? (多)

- A. 孟某与王某的房屋相邻,王某装修房屋将大量建筑垃圾堆放在门前妨碍孟某的通行,孟某请求王某排除妨碍的权利
- B. 孟某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曹某居住,租期届满后,孟某基于所有权人的身份请求曹某搬离房屋的权利
- C. 孟某的宝马轿车(登记在孟某名下)被徐某强行夺走,孟某基于所有权人的身份请求徐某返还宝马轿车的权利
- D. 孟某与妻子刘某离婚,法院判决婚生子小孟(6岁)与刘某共同生活,孟某按 月给付抚养费,小孟请求孟某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 【答案】ABCD

【解析】本题综合考查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根据《民法总则》第196条的规定,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请求给付抚养费、赡养费或扶养费; (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A 项中, 孟某请求邻居王某清理建筑垃圾排除妨碍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1)项。故 A 项正确, 当选。

B 项中, 孟某作为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人在租期届满后依法请求承租人曹某返还房屋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2)项。故 B 项正确, 当选。

C 项中, 孟某作为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徐某返还宝马轿车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第(2)项。故 C 项正确, 当选。

D 项中,被监护人小孟请求监护人孟某给付扶养费的权利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中的第(3)项。故 D 项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萌主押题 9】 孟某(男)和刘某(女)婚后开了一家水果店,由刘某经营。二人自 2016 年 7 月起因感情不和分居。后孟某外出打工与周某同居。10 月,刘某向好友张某借款 10 万元用于水果店的经营,约定 1 年后归还,未约定是否计算利息。2018 年 3 月,刘某发现孟某与周某同居一事,遂向法院起诉离婚。6 月,法院判决孟某与刘某离婚,家庭财产全部归刘某所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单)

- A. 该水果店及其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B. 该债务系二人分居之后所负,不是用于夫妻家庭共同生活,应由刘某独自承担清偿责任
- C. 张某有权请求孟某和刘某连带清偿 10 万元及其利息
- D. 刘某可以向孟某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并要求周某赔礼道歉

## 【答案】A

【解析】A 项考查夫妻财产制。根据《婚姻法》第 17 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2) 生产、经营的收益。本题中,水果店系孟、刘二人婚后所开,因此,该水果店及其收益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 A 项正确, 当选。

B 项考查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 3 条的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题中,刘某借款是为了夫妻共有的水果店的经营,因此,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孟某和刘某对张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 B 项错误,不当选。

C 项考查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利息问题。根据《合同法》第 211 条第 1 款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本题中,刘某与张某之间的借款合同未约定是否计算利息,视为不支付利息。故 C 项错误,不当选。

D 项综合考查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根据《婚姻法》第 46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同时,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 28 条的规定,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该法第 29 条第 1 款进一步规定,承担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即与第三人无关。本题中,孟某与周某同居,存在过错,刘某可以向孟某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但不得请求周某赔礼道歉。故 D 项错误,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